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3日14: 30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月2日-2019年1月3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3日上午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01月2日15: 00 至2019年01月3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 尤友岳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18, 889, 02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 714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17, 622, 7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 4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 266, 2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25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624,8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266,2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、陈天骁律师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73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8%；反对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516%；反对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4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73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8%；反对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6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516%；反对15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4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议案 3.00 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8,62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2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362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696%；反对2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13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凯、陈天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